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铜政办〔2020〕9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《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函〔2020〕60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月人均601元调至645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

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由月人均782元调至839元，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由月人均601元调至645元；全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由月人均1188元调至1292元，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由月人均1007元调至1098元。

三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

全市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由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月人均 100 元调至 130 元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由月人均 200 元调至 260 元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以上调整后的社会救助标准从 2020 年 7 月起执行。各县、区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足额预算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按时发放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